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121	3,279
所得稅開支減少	1,121	3,27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年內，本集團之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c)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倘租賃款項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土地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歸入在建工程組別，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租賃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減少約377,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減少	7,547	7,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763	7,019
留存溢利減少	765	528
行政開支增加	237	15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022	0.019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0.022	0.019

(d)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批授購股權毋須自收益表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批授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收益表支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d) 以股份形式付款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及留存溢利出現變動，但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增加	1,388	—
股份溢價賬增加	3,341	—
留存溢利減少	4,729	—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增加	4,729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443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0.443	—

(e)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商譽乃：

- 於十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業務合併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4,117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39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39	—

(f)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適用於聯營公司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慶」)及Senox Co., Lt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留存溢利減少約1,424,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分聯營公司年內之資產淨值減少	4,451	920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減少	40,887	24,516
留存溢利減少	944	1,424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影響總額	46,282	26,860

本集團未曾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入賬之樓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差額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攤分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諸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續)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重估減少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標及分銷權利

商標及分銷權利按收購成本初步計算，並於其估計5至10年內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h) 會所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j)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o)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q)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夥伴發行股本結算款項。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之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之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t)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類呈報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之影響乃屬重大，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4.1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5,4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如財務報表附註2(d)提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以計算本年內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各自授出之日期釐定其公平價值，並於歸屬期間支銷，及相應調整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於本年度約4,7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購股權各自授出之日期評估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接納之方法之一，同時也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之期權定價模型之一。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要求採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年期。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以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長期借貸。該等借貸乃按當時市況適用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財務報表附註28所列銀行貸款除外)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217,041</u>	<u>920,3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74	516
匯兌收益	3,707	—
雜項收入	540	212
	10,021	728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主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954	2,376
融資租賃費用	26	24
	8,980	2,40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44	86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983	—
遞延稅項(附註30)	78	—
	2,305	86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二零零五年：15.75%)之稅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按其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469	(18,046)	(500)	125,923	99,909	5,436	(124)	105,221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	15.75%	17.50%	33.00%		15.75%	17.50%	33.0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54	(3,158)	(165)	19,431	15,736	951	(41)	16,6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24)	-	(724)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221	2,148	7,369	-	1,318	41	1,359
獲豁免繳付澳門附加稅之溢利	(22,754)	-	-	(22,754)	(15,736)	-	-	(15,736)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70)	-	(1,070)	-	(2,427)	-	(2,42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	-	6	-	240	-	24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47	-	47	-	4	-	4
所得稅開支	-	322	1,983	2,305	-	86	-	86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師數酬金	889	673
商譽攤銷	-	2,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950	2,100
售出存貨成本	991,985	766,360
折舊	5,615	1,8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8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3,346	2,442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72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0,558	5,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90
	10,735	5,314

[#] 部分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0,000港元)、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464	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3,662</u>	<u>2,798</u>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John Handley先生	50	50
潘耀祥先生	50	50
麥潤珠女士	50	50
	<u>150</u>	<u>150</u>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林國興先生	-	1,265	12	1,277
朱祺先生	-	974	12	986
方耀明先生	-	770	12	782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u>-</u>	<u>3,464</u>	<u>48</u>	<u>3,512</u>
二零零五年				
林國興先生	-	845	12	857
朱祺先生	-	650	12	662
方耀明先生	-	650	12	662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u>-</u>	<u>2,600</u>	<u>48</u>	<u>2,648</u>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續)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1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405	1,32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1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79,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05港元)	-	4,09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	9,890
	<u>-</u>	<u>13,985</u>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5,1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7,911,040股(二零零五年：801,056,848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5,14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8,442,150股(二零零五年：802,817,563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7,911,040股(二零零五年：801,056,848股)加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110股(二零零五年：1,760,715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6,456	-	2,641	9,097
添置	-	60	-	1,267	1,3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16	-	3,908	10,424
添置	-	6,886	19,711	7,929	34,526
收購附屬公司	-	1	209	957	1,16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90,973	-	-	-	90,973
出售/撇銷	-	-	-	(102)	(102)
重估	24,708	-	-	-	24,708
匯兌差額	2,659	51	-	-	2,7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340	13,454	19,920	12,692	164,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1,877	-	825	2,702
年內開支	-	1,293	-	554	1,8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170	-	1,379	4,549
年內開支	1,008	2,044	986	1,577	5,615
出售/撇銷	-	-	-	(59)	(59)
重估調整	(1,008)	-	-	-	(1,008)
匯兌差額	-	5	-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219	986	2,897	9,1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340	8,235	18,934	9,795	155,3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346	-	2,529	5,87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3,454	19,920	12,692	46,066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18,340	-	-	-	118,340
	118,340	13,454	19,920	12,692	164,406

1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6,516	-	3,908	10,424
按二零零五年估值	-	-	-	-	-
	<u>-</u>	<u>6,516</u>	<u>-</u>	<u>3,908</u>	<u>10,424</u>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因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5,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已撥入重估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倘本集團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則其賬面值應為約92,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值約為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8,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1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3
累計折舊	
年內開支	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2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租賃物業土地部分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8,441
添置	<u>40,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9,358
添置	11,615
轉撥至固定資產 (附註16)	<u>(90,97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3(a))	<u>65,43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5,4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於三項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銷化妝產品業務(a)	59,415	—
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業務	4,304	—
物流服務業務	1,718	—
	65,437	—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 (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5%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分銷權(a)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500	1,500	21,000
添置	58,500	—	58,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1,500	79,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25	300	3,225
年內攤銷	1,950	150	2,1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75	450	5,325
年內攤銷	4,800	150	4,9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75	600	10,2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325	900	69,2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25	1,050	15,675

上述所載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

- (a) 本集團購入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若干包裝食品及鮮果產品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權之賬面值為68,3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25,000港元)。該等分銷權平均剩餘之攤銷期間為5年(二零零五年：8年)

21. 投資會籍

由於無時間規限本集團可享受會所之服務，本集團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00港元)之會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為無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780	47,7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債券持有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中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 滋補食品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亨銳 (澳門) 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ep Fir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士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Sypher Ltd. (前稱上海士豐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100,000美元	100%	物流中心之運作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Excel Pr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
Heng Tai Consumable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Tri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70%	分銷化妝產品
Triglor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0%	分銷化妝產品
Swift For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exu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70%	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Sypher Consulting Ltd.*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產品研究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 外商獨資企業。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分資產淨值	287,619	187,816
商譽	33,341	37,327
	320,960	225,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2	119
	321,702	225,262
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	151,939	127,791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69,763	97,471
	321,702	225,262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145,257	107,9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大慶」)*	開曼群島	21,015,400港元	13.29%	煉油產品、醋酸乙烯 及聚氯乙烯業務投資 控股
Senox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9,802,914美元	50%	物流業務 投資控股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儘管本集團持有大慶之投票權低於20%，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大慶六名董事中其中三名董事，故此，本集團於大慶董事會具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1,563,855	926,679
總負債	(100,106)	(96,428)
資產淨值	1,463,749	830,251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87,619	187,8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入	784,158	701,724
年內溢利總額	99,142	96,325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6,116	13,869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包裝材料	593	330
製成品	112,536	77,743
	113,129	78,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5,077	70,582
31日至60日	22,580	28,767
61日至90日	6,120	223
	<u>143,777</u>	<u>99,572</u>

26.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06,5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58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

27.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日至30日	34,861	23,353
31日至60日	245	282
61日至90日	2,072	150
	<u>37,178</u>	<u>23,785</u>

27. 應付賬項 (續)

以下納入應付賬項之金額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有關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4,305,000美元	2,986,000美元
歐元	166,000歐元	-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34)	149,352	188,401
應償還之借貸款項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71,626	87,024
第二年	68,352	21,7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374	79,602
減：十二月個內須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71,626)	(87,024)
十二個月以上須償還之款項	77,726	101,377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續)

(b) 於各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4% – 6.44%	3.87% – 5.38%

(c) 董事按市場利率折現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其借貸之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9,352	188,401	141,293	176,801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	184	171	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168	35	147
第五年以上	84	10	77	10
	323	362	283	3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0)	(45)	-	-
租賃責任現值	283	317	283	317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71)	(160)
十二個月以上 須償還之款項			112	157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二零零五年：6%)。於訂約日期作出之固定利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本集團可選擇按其面值購買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於股本中扣除	8,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0)	78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64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於股本中扣除	—	8,486	8,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	78	—	78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	8,486	8,564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直接從股本中扣除。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先取得稅務機關之批准。

3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76,350,000	7,76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8,600,000	48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4,950,000	8,250
發行認購股份	(a)	164,000,000	1,640
公開發售	(b)	407,180,000	4,07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c)	29,000,0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5,130,000	14,25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以每股1.25港元之價格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後，Best Global按每股1.25港元合共認購16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205,000,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收取之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200,734,000港元（扣除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向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407,1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得款項約305,385,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收取之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294,786,000港元(扣除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29,000,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1.084港元至1.340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3,956,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日期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某段歸屬期後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之較早日期屆滿。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購股權 已批授/行使 日期前之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合共)	672,000*	-	-	67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49*	0.279/不適用
	-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138	1.138/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340	1.348/1.50
	-	10,080,000*	-	10,0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196*	1.348/不適用
	<u>672,000</u>	<u>39,080,000</u>	<u>29,000,000</u>	<u>10,752,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公開發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購股權 已批授/行使 日期前之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600,000**	-	6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1.230
僱員(合共)	-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340	1.260/1.410
所有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合共)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不適用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830	0.760/0.950
	-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830	0.760/1.240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1.300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1.450
	<u>1,200,000</u>	<u>48,000,000</u>	<u>48,600,000</u>	<u>600,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去年所發行之紅股。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並無任何歸屬期。
- (ii)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 (ii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批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672,000*	0.249	1,200,000	0.279
年內已批授	39,080,000	1.177	48,000,000	1.029
年內已行使	(29,000,000)	1.171	(48,600,000)	1.019
年終尚未行使	10,752,000	1.137	600,000	0.279
年終可行使	10,752,000	1.137	600,000	0.279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公開發售。

年內，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171港元(二零零五年：1.019港元)。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五年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二零零五年：六年)，行使價介乎0.249港元至1.196港元之間(二零零五年：0.27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分別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三日批授。購股權於上述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66,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2,7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批授日期通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約為4,729,000港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批授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購股權價值－港元	0.1414	0.0911	0.1463	0.1286
於批授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1.050	1.000	1.290	1.290
行使價－港元	1.138	1.084	1.340	1.196**
波幅	42.16%	42.46%	44.13%	44.13%
無風險利率	3.49%	3.53%	3.64%	3.64%
購股權年期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股息率	0.85%	0.89%	0.69%	0.78%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上個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752,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10,752,000股額外普通股因而發行，並產生額外股本107,52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11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353,000港元，已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留存溢利抵銷。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中就以股份形式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9,617	–	74,738	7,764	262,1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9,062	–	–	–	49,062
年內溢利 (附註13)	–	–	27,179	–	27,179
去年批准及已付 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7,764)	(7,764)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14)	–	–	(4,095)	–	(4,095)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9,890)	9,89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8,679	–	87,932	9,890	326,501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31(a))	200,734	–	–	–	200,734
公開發售 (附註31(b))	294,785	–	–	–	294,785
去年批准及已付末期 股息	–	–	–	(9,890)	(9,890)
以股份形式付款	–	4,729	–	–	4,7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31(c))	37,007	(3,341)	–	–	33,666
年內溢利 (附註13)	–	–	12,565	–	12,5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61,205	1,388	100,497	–	863,090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中就以股份形式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327,000港元進一步收購Excel Pri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 Prime」)之45%已發行股本。Excel Prime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產品調研服務。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7,000,000港元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nning Group」)之70%已發行股本。年內，Sunning Group從事化妝產品之分銷業務。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Swift Force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wift Force」)之100%已發行股本。年內，Swift Force從事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其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Sunning Group	Excel Prime 及 Swift Forc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95	772	1,167
存貨	4,208	–	4,208
應收賬項	14,141	–	14,1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5	26,803	45,818
銀行及現金結存	350	306	656
應付賬項	(5,721)	–	(5,7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	(3,427)	(6,033)
流動稅項負債	(4,660)	–	(4,660)
少數股東權益	(7,537)	(1,149)	(8,686)
	<u>17,585</u>	<u>23,305</u>	<u>40,890</u>
商譽(附註19)	<u>59,415</u>	<u>6,022</u>	<u>65,43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77,000</u>	<u>29,327</u>	<u>106,32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000	29,327	106,32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350)</u>	<u>(306)</u>	<u>(656)</u>
	<u>76,650</u>	<u>29,021</u>	<u>105,671</u>

因收購此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Sunning Group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21,003,000港元，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約為4,331,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Excel Prime及Swift Force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零港元，而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約為1,747,000港元。

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總額將約為1,259,54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140,14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代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約為131,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已動用約149,3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4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	13,858
—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20,000	—
	<u>20,000</u>	<u>13,85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078	5,5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0	1,450
	<u>5,148</u>	<u>7,03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之餘下30%股權，當中20,000,000港元乃支付作訂金，並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完成此項交易後，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9.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財務報表。